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鈆富工程有限公司、林芷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鈆富工程有限公司已解散，請查明該公司是否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並向本院陳報。若相對人有選任清算人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當事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本院據實陳報），並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